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112年5月招考社工員公告簡章

### 壹、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7	1.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312薪點(46,243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28薪點(48,460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3,0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1年以上。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312薪點(49,332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28薪點(51,544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3,0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1年以上。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7	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296薪點(40,660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42,820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7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2	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296薪點(43,738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45,908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7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婦幼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辦理屏東縣青少年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280薪點(36,316元)核算。社工相關系所碩士或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12薪點(40,466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屏東縣青少年中心
社救科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1	1.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與推廣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2. 大學社工系畢業296薪點、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碩士學歷312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考試」應考規則；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長青科	約聘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中或屏南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li> <li>2. 280 薪點起(月薪 36,316 元起),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 312 薪點(40,466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li> <li>2、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li> </ol>	社會處
婦幼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恆春區新住民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li> <li>2. 每月 280 薪點(36,316 元)核算。社工相關系所碩士 296 薪點(38,391 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12 薪點(40,466 元)。</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救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屏東縣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li> <li>2.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 36,3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07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4,150 元。</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社會處
長青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屏中或屏南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li> <li>2、280 薪點起(月薪 36,316 元起),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第一年比照 312 薪點(40,466 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li> <li>2、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li> </ol>	社會處
長青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li> <li>2. 月薪 36,316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075 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2,075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4,150 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擇一加給。</li> </ol>	<p>學歷: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p> <p>經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p>	社會處
長青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辦理家長團體,規劃並辦理親職教育座。</li> <li>2. 社區資源連結與開發(含資源盤點)。</li> <li>3. 規劃並辦理社區宣導、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li> <li>4. 玩具車外展規劃與執行。</li> </ol>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5. 月薪 36,316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照增加 2,000 元。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000 元。		
長青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1. 獨居老人服務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薪資：36,316 元/月	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社會處
社行科	約用人員	4	業務：辦理「資源運用」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薪資：40,466 元	學歷：大專以上社會工作、護理、醫事、休閒運動相關科系 經歷：相關社區工作經驗	社會處
障福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2	1. 屏東縣屏北區/屏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月薪 280 薪點(36,316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加 16 薪點(2,075 元)/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4,150 元)/月。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社會處
障福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監護輔助宣告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月薪 280 薪點(36,316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加 16 薪點(2,075 元)/月；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32 薪點(4,150 元)/月。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社會處
障福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月薪 36,312 元(另加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5,000 元)，具相關專業證書者(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每月增加 2,075 元；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 2,075 元。	一、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幼保、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取得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具有身心障礙者教保、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二、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身心健康、無	社會處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 貳、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起訖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年5月24日(三)下午5時30分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以郵寄 **(非郵戳為憑)** 或專人送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屏東市自由路527號2樓)，並於信封下角註明「112年5月招考社工員」字樣。
- 三、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身分證影本、自傳(格式如附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可後補)、社工師證照影本、在校成績單(須有名次)、直接服務經歷證明(以上請以A4規格檢附，請繳交3份，影本可)。

## 參、公開招考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於 **112年5月29日(一)** 下班前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口試名單。
- 二、口試：以面談的方式舉辦，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
- 三、評分比例：社工理念與學識(含在校成績及排名)佔40%、實習或社工經驗佔20%、態度與應對佔20%、展望或潛力佔20%。

## 肆、口試

- 一、**時間：111年6月2日(四)上午9點開始口試**(依報考准考證編號順序)，請提前10分鐘報到。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20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527號2樓)。

## 伍、錄取通知方式：社會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 陸、其他

一、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社會處網站。

二、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社工戴小姐；電話（08）732-0415 轉 5302、5303。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 5 月招考社工員報名表

姓名		連絡電話		請黏貼照片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畢業		年 月
畢業學校/科系所名稱					
社工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工作經驗	現任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簡述工作內容	
			年 月 - 年 月		
	曾任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簡述工作內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報考職缺 (請填優先 順序)最後 錄取職缺由 本處主管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業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業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恆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安網福利業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安網福利業務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恆春)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科青少年中心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救科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救科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科老人獨立倡導方案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科托育資源中心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科獨居老人服務業務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科恆春區新住民中心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行科辦理資源運用計畫業務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障福科身障者主動關懷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障福科身障轉銜/監護宣告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障福科嚴重情緒正向支持約聘社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約聘社工員	
繳交文件	<p style="color: red;">※報考資料請以 A4 規格檢附，請繳交 3 份，影本可。</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需黏貼照片)、自傳(※報名表、自傳請雙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後補)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須有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共計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資料同意供屏東縣政府就業服務據點登錄於台灣就業通做為本府人才資料庫運用，以利從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相關之服務(個人資料均依公立就業服務機關(構)隱私權政策保護)。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為保障自身權益，填具上述資料後，請再次確認檢附資料是否完整。

## 個人自傳

※內容須包含：

- (1)請簡述您的家庭背景、學經歷過程與心得。
- (2)工作期待(對應徵職務工作重點之瞭解、發展抱負、工作的企圖心及工作目標)。
- (3)個人生涯規劃(包括自我人格特質及自我優/缺點)。

※限 1000 字以內